

您有事,我跑腿
0530-6330000

站台被撞十来天,咋还没修好

菏泽公共汽车公司:赔偿问题需肇事车主出院后再协商



本报菏泽3月24日讯(记者 邓兴宇) 24日上午,市民王先生通过本报官方微信反映,黄河路付堤口南侧一站台被车辆撞坏已有10余天,但相关部门至今没有维修。记者赶往现场,并通过菏泽公共汽车公司了解到,要马上维修这个被撞毁的站台“还挺麻烦”。

上午9点左右,记者赶到现场看到,除了公交车候车亭内最东端的一个广告牌完好外,另外一个广告灯箱已经面目全非,广告灯箱玻璃碎了一地,外框弹开,立柱弯曲,与地面约成30度斜角,西端的公交信息牌也不见踪影。“怎么会撞成这

样,谁撞的?”“估计是车主酒后驾车撞坏的。”几位在等车的市民看到后还在议论纷纷。

附近一家商铺的老板告诉记者:“撞坏有十多天了,晚上被车撞的,报警后,120救护车当时就把肇事司机接走了。后来有关部门也来看了现场,清理了地面上的碎片,但没有维修。”

到底是谁撞的?怎么不马上维修?记者联系到菏泽市公共汽车公司工作人员。对于撞坏了的站台没能及时维修,给市民造成了不便,该工作人员先给市民道歉。他告诉记者,事情发生当天,公共汽车公司工作人员去勘察了现场,清扫了周边的玻璃碎片,“但对于被严重撞损的站台,需要肇事车主进行赔



面目全非的公交站台。 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

偿。由于现在肇事车主还在医院进行治疗,具体赔偿金额需要等车主、公共汽车公司及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评估。”

该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公

共汽车公司已对受损费用作了预算,“更换整个站台用要1万多元。肇事车主出院后与相关部门一同对受损站台赔偿金额评估后,马上维修。”



官方微信二维码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

路见摔倒者 好男儿仗义相扶

本报巨野3月24日讯(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吴爱芹 王永福) “真是谢谢你,如果不是你将我扶起来送到医院,后果不堪设想。这两个多月终于找到你了。”近日,市民吴先生来到巨野县招商二局,向副局长李德福当面表示感谢。原来,年前吴先生外出时因高血压症状突发摔倒在地,后被李德福扶起并送到医院。面对吴先生的感谢,李德福称伸手救人是一种心理本能,这是举手之劳的事情。

据吴先生介绍,当时刚过腊月,他外出买东西,却不料高血压症状突发,当即摔倒在地。“等我清醒过来时,已是第二天早晨。摔倒时我只穿了西装和保暖内衣,就感觉自己在地上躺了很久,如果不是好心人将我扶起来并送到医院,后果真是不堪设想。”虽然已时隔两个多月,再次谈起自己那次意外,吴先生还是心有余悸。

“当时就看到有个人在地上躺着,天又冷,再怕出什么意外,也没多想就将他扶了起来,之后打了120急救电话,将他送到医院。”李德福说,关于“扶不扶”的问题,很多人怕“惹祸上身”不敢伸出援手,“但如果都这么想,我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的传统哪去了?”

吴先生出院后,为了找到好心人当面表示感谢,多方打听,并经常到他摔倒的地方询问。2个多月后终于得知扶起他并将其送到医院的好心人是县招商二局的李德福。

原来,将吴先生送到医院后,李德福就急忙赶去上班,对于救人文举也没再向其他人提起,直到吴先生到单位表示感谢时,同事们才知道身边有个助人为乐的榜样。“这本身就是一件很平常的事,能帮到就帮,谁遇到这样的事情都会出手相助的。”李德福说。

这瘾,得戒!

公司保险柜被盗?原是贼喊捉贼

本报东明3月24日讯(记者 张朋 通讯员 崔建伟 张琰) 为了偿还自己的贷款利息,东明一加油站会计李某打起了公司营业款的主意,利用职务之便私自藏起了公司8500元,还装模作样,贼喊捉贼。东明公安民警经过侦查,成功破获这一监守自盗的案件。李某交代了自己多次私自侵吞公司营业款共计13300

元的犯罪事实。

3月21日上午11时,东明县某加油站职工邓某像往常一样将营业款清查登记后存放在公司财务部的保险柜里,然后回到宿舍休息。13时许,邓某被公司会计李辰叫醒,说:“公司财务部保险柜里根本没钱。”邓某一下子惊醒,自己亲手将8500元放进了保险柜,怎么可能是空的?邓某立即跑去查看,并向公

司领导李某某打电话汇报情况,李某某立即报了警。

东明县公安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并对涉案的邓某,李某等进行了分开询问。经过层层突破,会计李某某如实供述了3月21日中午13时许层藏匿8500元的犯罪事实,并交代了其分别在2013年11月20日、12月18日,2014年1月16日、2月17日,先后从加油站营业室保险

柜偷拿营业款四次共计4800元的犯罪事实。据其交代,前四次偷拿到营业款全部都用来偿还自己的贷款利息,3月21日藏匿的8500元是想用来抵消前四次帐目。

23日,民警押解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对作案现场进行了指认,并将起获的8500元赃款如数返还给加油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诈骗成瘾 男子九年“三进宫”

本报曹县3月24日讯(记者 崔如坤) 曹县男子岳某不思勤劳致富,屡屡用化名以各种名义诈骗他人财物。去年,他以开办酒厂酿造蒜酒的名义,骗走被害人价值33053元的大蒜后,很快被菏泽开发区警方抓获。近日,菏泽开发区法院审结该案,判处岳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其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51853元。据悉,这已是岳某因诈骗三进

宫。2013年6月23日,田女士到菏泽开发区公安分局丹阳派出所报警称,5月份,一自称家住银座商城附近小区,名为韩浩的男子,以开办酒厂酿造蒜酒的名义,先后三次从她家骗走大蒜33053斤,价值33053元。

接警后,开发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并于当日晚9时许,在菏泽城大学路菏泽学院附近将韩浩抓获。经讯问,韩浩只不过岳某的化名,其对诈

骗行为供认不讳,而诈骗的大蒜则被他以低价销售,并将货款挥霍。

另据岳某交代,2013年5至6月份,他还化名为吴浩,虚构自己做建筑生意,以工地急用款等名义,先后骗取被害人边某现金10700元;同期,他还虚构自己与银行有关系,能帮人贷款,以向银行工作人员请客送礼为名,骗取被害人张某现金6600元;而在2012年,他还虚构“借车买东西,一会就还”

的事,骗走一高中生电动车一辆。

据介绍,岳某系曹县闫店楼人,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初中毕业后务农。曾于2005年,因犯诈骗罪、盗窃罪,数罪并罚,被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06年6月25日刑满释放;2008年又因犯诈骗罪被牡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1年1月26日刑满释放。2012年,不知悔改的岳某,又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